

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可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i) 電機公司；及

(ii) 南網儲能。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網儲能及南網儲能的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3. 認購股份

電機公司同意認購及南網儲能同意向電機公司配發及發行南網儲能非公開發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39,401,103股。

4.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2.69元，約等於南網儲能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81%。

認購價格的金額總計人民幣499,999,997.07元(約合港幣548,353,838.55元)。

5. 支付方式

電機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認購價格。

根據《認購協議》，電機公司應在南網儲能發出繳款通知書後，根據繳款通知書，將認購價格款項足額匯入南網儲能專門開立的賬戶。

6. 認購股份的交割

電機公司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支付認購價格後，南網儲能盡快完成辦理與本次認購相關的股票登記手續。

7. 鎖定期

認購股份自南網儲能完成非公開發行認購股份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電機公司須向南網儲能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相關股份鎖定手續。而南網儲能須及時配合電機公司辦理認購股份解鎖所需的相關手續。

8. 違約責任

- (i) 《認購協議》簽訂後，雙方應嚴格遵守《認購協議》的規定，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的任何違反均視為違約，違約方應對其違約行為造成的損失和後果承擔賠償責任；
- (ii) 若電機公司未能按照《認購協議》的約定如期履行足額繳付認購價格的義務，則構成違約，而其繳納的全部認購保證金將作為違約金歸南網儲能所有，不予退回，同時電機公司將被取消認購資格，認購股份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 或向南網儲能不時訂立的認購規則配發及發行給其他投資者；

- (iii) 若南網儲能違約且該違約已經導致《認購協議》之目的不能實現，在不妨礙電機公司行使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電機公司有權立即終止《認購協議》，同時南網儲能應對其違約行為給電機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經濟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及
- (iv) 如南網儲能因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政策或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發生重大變化而未能向電機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導致電機公司最終認購的認購股份數量與《認購協議》約定的認購股份數量有差異，不視為南網儲能違約。

有關本公司及電機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電機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水輪發電機組、蒸汽發電機組及其部件和附屬設備等的設計、製造、成套、安裝、調試及技術服務等。

有關南網儲能之資料

南網儲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證券代碼：600995)，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等。南網儲能的控股股東為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機公司」	指	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流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南網儲能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日期首日；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南網儲能」	指	南方電網儲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

-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南網儲能配發及發行並由電機公司認購的南網儲能非公開發行普通股(A股)股份；
- 「本次認購」 指 電機公司認購南網儲能39,401,10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2.69元，總金額為人民幣499,999,997.07元(約含港幣548,353,838.55元)；
- 「《認購協議》」 指 電機公司與南網儲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南方電網儲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認購協議》；
- 「認購價格」 指 根據《認購協議》電機公司就本次認購應付南網儲能的金額；
-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118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